

#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4执807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唐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2#楼35层02单元1整层。

法定代表人：杨书凯。

被执行人：抚顺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隆达花园7#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

本院在执行沈阳唐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抚顺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21)辽0404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1日以(2022)辽0404执8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抚顺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开发区春华街绿地·剑桥9-35号-2-302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开发区春华街绿地·剑桥9-35号-2-30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 雪 峰  
审 判 员 甄 武 强  
审 判 员 霍 万 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郑 军